

如何聲請調解？

本文作者：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秘書趙文飛

趕著出門上班，卻在途中發生交通事故……

家中廚房、浴室突然出現漏水現象，想找樓上屋主協商解決，對方竟相應不理……

房客欠繳好幾個月的租金，租約到期，卻還是賴著不搬……

被會頭倒了會，說要還錢，卻一直提不出具體方法……

出了一批貨給合作多年老客戶，但最近一直催收不到貨款……

除了打官司以外，他們到底還有沒有其他更快、更有效的管道，可以在不傷彼此和氣的前提下，把問題解決哩？

一、概說

古語有云：「訟終凶」。傳統以來，人們就認為上告「衙門」非好事，很多人一輩子沒上過法院，卻也不知道除了法院之外，還有一個設在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可以幫忙解決一般民眾的法律糾紛。即便筆者在校唸的是法律科系，可是對於調解的法律程序，非但課堂上的老師幾乎沒講(或來不及教，學期就結束了)，就連參考書上的著墨也不甚多(有的參考書只是把調解的相關條文交代一下，就沒有下文了)，以至於不少法律科班畢業的學生，包括筆者自己在內，早年出了社會以後，都還不太清楚調解委員會能幫民眾做些什麼，更遑論普羅大眾會懂得去善用這個解決民眾紛爭、疏解法院訟源的組織。

不過近幾年來，因有政府的大力宣導，知道利用這個管道的民眾也愈來愈多，所以各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受理聲請調解的案件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這種景況，稱得上是一個好的現象，因為工商業繁榮、教育水準提升，個人權利意識抬頭，民眾已懂得要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但要如何尋求一個既經濟又迅速能確保自己權益的管道，除了所熟知的「法院」——是個要花大錢打官司的「衙門」外，多數人並不知道還有一個能替大家節省荷包及時間、勞費並取得和法院確定判決一樣有效的地方，這也是本文要為大家介紹的～位在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會)。

《什麼是調解？》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換句話說，調解本身並不是單純地進行法律諮商或心理輔導而已；調解委員也和法官、律師或心理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會的調解不僅僅是有個第三者介入當事人間的溝通協調過程而已，如果只是這種關係，那麼調解委員所做的，和地方上的村、里長或是親族長輩們處理地方村、里民的衝突或家族內的糾紛並沒有什麼不同。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而它的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此外還有兩點必須向讀者說明的：

1. 調解不同於和解

「調解」與「和解」都是法律上的專有名詞，也都是法有明文的法律

活動，但二者在法律規範及效果上確不盡相同。一般人不是很清楚其中的差異，所以在此簡單地先為大家說明如下：

(1)我國目前的調解制度，依照學者的分類，可大別為「司法調解」與「行政調解」兩種。

司法調解指的是依民事訴訟法設置於法院的調解制度；行政調解則是指基於政策考量或立法目的，分依不同的特別法規而成立的機構，例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於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的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因為這一類的調解會大多設置於行政機關部門，所以學術上稱為行政調解。本文所要介紹的調解制度，就是類屬於行政調解一環，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所從事的調解。

其實調解委員扮演的就是個和事佬的角色，在當事人間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2)所謂的和解，也可區分為兩種。一種是民法規定的「民事和解」；另一種是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訴訟上和解」。

民法上的和解是一種契約關係，我們常聽到的「和解書」、「協議書」，指的就是這一類的和解。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在不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前提下，雙方要如何約定，法律並不加以干涉。

由於當事人未必都嫻熟法律的規定，萬一沒經過法律專業人士的參與，和解的內容不符合適法、具體、可能、確定的四個要件，以至於雙方因各自解讀而發生了爭執，最終還是要透過其他的法律途徑來解決。

至於訴訟上的和解，因為是在訴訟中的法院所進行，有法官的參與聞問，作成和解的方案。因此作成的和解筆錄，除了比當事人的和解內容還專業外，更重要的是訴訟上的和解成立後，法律也賦予它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這就和在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調解一樣，真要說兩者還有什麼差別，那可能是打官司取得訴訟上和解的結果，比起在調解會的調解要多付出不少時間、金錢的代價吧！

2. 調解不是幫當事人作公證、認證或見證

有的人對調解會可能還有另一種誤解，就是以為雙方當事人雖然沒有爭執，但還是希望協調時，能有個第三者能幫他們背書，作個公證人或見證人什麼的，於是很自然而然地想到了調解會……

固然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但公證、認證或見證也是法律設計的制度，像公證、認證的事務各有相關專責的機構（地方法院所設的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至於見證的事務，通常則是律師提供服務的項目之一，但都與「調解」的性質有別，而且聲請調解的前提之一，必須是當事人的糾紛還未解決，如果已經沒有什麼爭執了，老實說也沒有調解的實益。

《調解的優點》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筆者在此簡述如下：

1. 方便

幾乎每個鄉、鎮、市（區）公所都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 15 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這是政府的德政，實在值得贊許。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5. 有效

如果事件經過調解而成立，並且法院也核定了這個調解的內容，那麼這個調解就與法院的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也可以作為執行名義，當事人對於同一事件也不能再以其他的法律程序加以爭執，有關調解的效力，本文將在後面的單元裡，作更進一步的介紹。

6. 不傷和氣

不論是社區街坊鄰居間或是夫妻手足親人間，甚至是多年好友或生意上的合作夥伴，如果彼此有糾紛產生，私下協商不成，調解會的調解，都是最不傷感情、最不傷和氣的地方，所以調解程序的設計堪稱是最符合人性的一種法律制度了。

二、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

調解會的調解，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依本條例第 1 條的規定，調解程序的「客體」主要是「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民事事件》

1. 原則上，一般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

基於私權關係而發生的民事糾紛，態樣繁多，可能是財產上的，也可能是身分上的事件，舉凡債權債務（例如：借貸、跟會、合夥）、相鄰關係（例如：房屋漏水、越界建築）、商業交易（例如：買賣、承攬、仲介）、智慧財產（例如：專利、著作、商標）或一般侵權行為（例如：交通意外、工地鄰損）等基於財產關係所衍生的糾紛；或是因親屬、夫妻、親子間（例如：繼承、遺產分割、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探視權或扶養費用的請求）等基於身分關係所衍生的糾紛，都在調解會可受理調解的範圍。

2. 以下的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然而有原則，就會有例外，並不是所有的民事事件都可以向調解會聲請調解的，在某些情形下，法律會依事實，將較為特殊的個案，依其法律關係委由其他司法機關或調解（調處）機構處理；另有某些情形，是實務上認為根本就不能聲請調解的，筆者謹將法有明文及實務上不受理調解聲請的事項，彙整臚列如下：

(1) 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收養

不只是婚姻、認領或收養這類身分上的法律關係不能聲請調解，其實，只要是確認某某法律關係如何的調解聲請，調解會都不會受理的，比方說，請求「確認座落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00 段 00 巷 00 號 00 樓之房屋所有權為張三所有」、「確認 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這些都要經過法院的審判程序，不是在調解會雙方談好後說了就算的。

(2) 離婚的調解

民法規定的離婚，只有兩願離婚（一般也稱為協議離婚）與裁判離婚兩種，通常夫婦協議兩願離婚不成，就只能上法院打離婚官司一途而已，在調解會沒有所謂的「離婚調解」。

再者，離婚之所以不能受理調解的原因，在於離不離婚的法律關係上，沒有第三種折衷的選擇，調解委員實在難有介入的空間，這種個案通常還伴隨著夫妻財產、請求給付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探視或扶養費用的請求或分擔等等附帶條件，問題真是一籬筐，所以兩願離婚不成的夫妻，如果條件談不攏，目前也只能訴請法院打離婚官司一途了。

※民事訴訟法第 577 條第 1 項有規定，離婚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這種調解應該是在勸和不勸離的前提下進行的）。制度設計上，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對於離婚的調解仍然不予受理；即便受理，且調解成立，法院也是不予核定。

至於夫妻離婚後（不論是兩願離婚還是裁判離婚），如果還有前述的夫妻財產、請求給付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探視或扶養費用分擔等問題，需要調解會幫忙，那麼調解會還是可以就上述不同的法律關係來進行調解。

(3) 違反強制、禁止的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事項

例如：同意賣身為奴或請求清償賭債，即此適例。因為這類的行為都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依民法第 72 條的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無效。而無效的法律行為，在一般情形下，是自始、當然、確定地不發生效力。

(4)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禁治產宣告、公證、認證

這些都是屬於法院的法定權限，不能要求調解，至於公證、認證的業務，除了法院所設的公證處外，民間公證人也可以辦理。

(5) 關於租佃爭議、畸零地糾紛事件

這類事件，在地政主管機關設有專責的機構處理，調解會依法自然不予受理。

(6)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這是因為當事人已在法院花了不少時間、金錢與精力進行訴訟，法院經由審判的程序也有了相當的心證，當辯論終結後，法院接著就要做出裁判了。這個時點，當事人如果突然轉向調解會要求調解，基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調解會依法

當然不予受理。再進一步言，如果案件已經在第一審法院做出判決了，但還在上訴中，或是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也都是不能再回到調解會來請求調解的。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0條(第3項):

第一條所定得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7)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例如基於公法關係所生的爭議，就不能聲請調解。比方說，阿亮經營一家小吃店，某天突然接到政府主管機關要他「勒令歇業」的公文，這張公文的性質在法律上是一種行政處分，如果阿亮不服，他只能按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的規定，依循訴願、行政訴訟的途徑來救濟，這類公法上權利的爭議事件是不能到調解會聲請調解的。

此外，屬於國家賠償的案件，也不能聲請調解。舉例來說，假如阿亮騎車在大馬路上，因為路面有個大坑洞，阿亮閃避不及而摔得鼻青臉腫，那麼維護管理上有疏失的政府工務機關，就要對阿亮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依國家賠償法的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先與被害人阿亮進行協議，協議不成時，阿亮就只能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這類「國賠案件」也是不能到調解會聲請調解的。

《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

刑事事件依可否由被害人或依法得為告訴權人之提出告訴，可分為「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兩種類型，只有屬於告訴乃論的罪名，調解會才可以受理調解。

告訴乃論指的是犯某些罪的罪名，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設有刑事罰的規定，必須由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的人，向偵查機關（例如：警察局、地方法院檢察署）申告犯罪的事實，並表示希望訴追的意思，國家才會進行追訴處罰的制度。通常法律會有須告訴乃論的明文，只有這類的刑事事件才可以作為調解的標的。例如：涉嫌傷害、過失傷害、公然侮辱、誹謗、侵入住居、毀損等罪名，因為是屬於侵害個人法益的告訴乃論刑事事件，調解會依法就會予以受理。

反之，非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侵害的是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惡害較為重大，例如：涉嫌殺人、強盜、搶奪、公共危險、賭博、詐欺、侵占等罪名的，調解會就不能受理。

至於是不是告訴乃論的罪名，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未必分得清楚，調解會當然可以就近提供諮詢。萬一您要聲請的調解事件不巧是調解會依法不能受理的事件，建議當事人不妨換個方式，以上述屬於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的「民事部分」來作為調解聲請的名義，一般而言，這種情形調解會是不會拒絕受理的。

比方說，您因為對方欠錢不還，找上調解會要求調解對方涉嫌詐欺取財，但因為詐欺取財罪是非告訴乃論的罪名，調解會不能受理，但您不妨改以「涉嫌詐欺取財之民事清償債務」的名義聲請調解，那麼調解會就可以針對「清償債務」這部分的民事糾紛來受理您的調解。

何況，一般債權人告債務人涉嫌詐欺的目的，無非是想把借出去的錢要回來，未必真是希望債務人去吃牢飯，調解會的調解，還是只能針對民事清償債務的部分去協調，至於詐欺取財的罪名會不會成立，那是「告發」後，檢察官依法偵辦調查的權限，絕不是調解會或調解委員所能認定的，這一點要請讀者注意。

在實務上，有時候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在開偵查庭的時候，也會徵詢當事人（這裡的當事人通常是刑案中的告訴人或被害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同意後，將案件以公函轉介到調解會調解。

在「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部分，調解會固然可以調解；但在屬於「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例如：涉嫌詐欺、侵占、公共危險、偽造文書或竊盜等罪名的「民事」部分，例如：清償債務、貨款給付或損害賠償等，也是可以作為調解的標的。

至於這類刑事案件經過調解程序後，調解成立或不成立的效果是什麼，留待後文有關調解的效力單元，筆者再進一步說明。

三、我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

知道什麼樣的事件可以聲請調解後，接下來要說明的是調解程序的「主體」～

《什麼「人」可以聲請調解（即調解聲請人）或成為被調解的對象（即調解對造人）？》

這裡所要談的是調解程序中的「當事人」，也就是調解聲請人與調解對造人雙方，筆者在此簡單地介紹如下：

1. 以個人名義聲請的調解

通常會來調解會請求調解的，絕大多數是一般民眾，也就是法律上所謂的「自然人」，而且大部分是由對立的當事人一方先提出調解的聲請，在調解程序中，我們稱這一方為聲請人，稱另一方為對造人；這就好像訴訟程序中的兩造，稱提起訴訟的一造為原告，稱他造為被告，雖然用語不同，目的則是在區別當事人在系爭事件中的角色而已。

當然偶爾也有雙方當事人約好到調解會共同提出調解聲請的情形，但較不多見，此時誰當聲請人，誰當對造人，都沒關係，這個部分只要大家講好了就可以。

2. 以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名義聲請的調解

這包括了一般企業（例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獨資商號（例如：○○小吃店、○○美髮院）、政府機關（例如：○○市政府社會局、○○鄉農會）、學校（例如：○○大學、○○高中）、社團法人（例如：○○協會、○○婚友社）、財團法人（例如：○○醫院、○○基金會）及法律規定具有「當事人能力」的其他團體（例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只要有在政府機關設立登記（所謂的政府立案）的工商團體或政府機關本身因為私權的法律糾紛，都可以提出調解的聲請。

《到什麼「地方」(管轄區域的劃分)聲請調解?》

當然是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囉!問題是讀者要去哪裡的調解會聲請調解呢?這就涉及了管轄劃分的問題,在鄉鎮市調解條例裡頭是有規定的,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的規定:

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 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1. 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由於調解的管轄劃分原則上是以人的住、居所在來判斷有無管轄權,除非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的事件,有犯罪地的管轄問題,否則當事人雙方如果都住在同一個行政區裡,當然就是向雙方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提出聲請。

2. 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這個規定,簡單的說,就是當您和對方住在不同的鄉、鎮、市(區)的時候,您要找對方調解,應該要去對方住居所在的當地調解會去聲請調解,而不是要對方配合到您住的地方來和自己調解。

這一款規定,是一般人最不容易搞清楚的部分,以致於聲請調解的時候,往往錯跑了調解會,或以為是調解會在故意刁難。舉例來說,假設張三住在臺北市大安區,他因為騎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時發生車禍受傷,如果肇事的加害人李四是住在新北市永和區的話,那張三應該到哪裡調解會聲請調解呢?筆者分別說明如下:

(1)張三可以向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的調解會聲請調解嗎?

不可以。因為每個鄉、鎮、市(區)公所都設有調解會,辦的都是調解業務,為了盡可能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法律對於分住不同行政區域的當事人,便在程序上,將管轄的利益歸給調解的對造人,那麼依上開的規定,住在臺北市大安區的張三只能選擇向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的調解會聲請調解(因為李四住在新北市永和區),或是向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的調解會聲請調解(因為犯罪地在臺北市萬華區),依規定就是不能向自己住居所在地的大安區公所調解會聲請調解。

(2)張三可以向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的調解會聲請調解嗎?

當然可以。張三因為車禍受傷,如果是李四的過失所致,那麼在刑事的部分,就可能涉嫌過失傷害,過失傷害是刑事告訴乃論的事件,犯罪地也就是本案例中的車禍發生地,張三也是可以提出調解聲請的。

比較特殊的是，萬一車禍的發生，人沒有事，只有機車受損的話，此時因為不涉及刑事責任的問題（刑法對過失毀損未設有處罰的規定），所以萬華區的調解會可能就不認為這裡有刑事事件所謂的犯罪地情節，從而建議張三應該另向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的調解會聲請調解了。

也許讀者會問，張三是被害人耶！李四發生車禍之後，都避不見面，結果法律還規定我必須到他住的地方去聲請調解，這不是很不公平嗎？要回答這個問題前，我們要先從兩方面說起：

一方面，是法律有個基本原則叫做先程序後實體，這個原則指的是處理法律問題，要先看法律在程序上是怎麼規定的（好比要玩一個遊戲前，我們必須先要知道遊戲規則是什麼），就先按程序的規定來做。

像本單元所介紹的「管轄」規定，是屬於程序事項，法律「先」決定您應該向哪個調解會提出調解聲請的「程序」，然「後」才再就本案責任歸屬及賠償的「實體」問題去做後續的調解。

另一方面，被害人因為體傷財損，固然處境較為值得同情，但有時候事件本身的是非對錯並不一定像本案例那麼清楚的時候，您要求調解的對象是怎樣的一個人，或事實的來龍去脈並不是那麼明顯，可能還有待進一步釐清時（也就是實體問題的部分），法律在程序上作這樣的規定，也是不得不一的作法，這一點還是要請讀者理解。

(3)張三可以向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的調解會聲請調解嗎？

當然可以。依上開規定，不論是以民事的損害賠償或刑事的過失傷害事由作為調解的標的，永和區公所的調解會都可以受理這件車禍事件的調解。

當然調解當事人中的「聲請人」，不論是被害人或加害人，或是法律上享有權利的人或是法律上應盡義務的人，都可以依管轄的規定來提出調解的聲請。

再以上開的車禍案例而言，如果李四對於張三因為車禍受傷的不幸，願意表示自己勇於負責及解決問題的誠意，他也可以依這個規定主動向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的調解會聲請調解，大安區的調解會也會受理李四的聲請；同理，李四這時候就不能在自己住居的新北市永和區請求永和區公所的調解會幫忙調解囉！

3.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法律的規定，有原則就有例外，還有一種情形，叫做例外的例外，像鄉鎮市調解條例這一款的規定，就是一個例子。這個規定是說，只要雙方當事人同意，再加上當地的調解會也願意受理調解的話，那就可以在這個調解會進行調解。

這一款規定，打破了前兩款有關管轄區域劃分的規定，讓當事人可以任選願意受理他們之間糾紛的調解會來進行調解。例如：分別住在甲地與乙地的當事人，可以合意請求願意受理調解的丙地調解會幫忙調解。從立法的目的觀之，無非是為了方便民眾能多多利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功能，避免訟累而設。

不過能適用到這一款情形的機會，實務上反而並不多見，因為聲請調解的時候，大多是當事人中的一方單獨提出聲請，他方通常還不知情，如果可以適用到這一款的規定，依筆者實務上的經驗，大概有如下幾種情形：

- (1)當事人間訂有契約，約定發生履約糾紛時，合意由第三地的調解會調解。
- (2)當事人事前已取得共識，又恰巧都不在自己的住居所在地，於是就近找第三地得調解會幫忙。
- (3)聽說第三地的調解會，調解績效卓著，頗有口碑，當事人都願意由第三地的調解會調解。

無論如何，調解會是一個就近能協助大家解決糾紛的好鄰居，有需要的時候，不妨多多利用，特別是社區鄰里間的紛爭，如果里長、鄰長都插不上手的話（里、鄰長願意居中協調，做的是選民服務、賣的是人情，但有時候也不太願意得罪里民），就別忘了還有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可以幫忙喔！

四、聲請調解書（筆錄）要怎麼寫？

《聲請調解的方式》

打官司要寫狀紙，聲請調解也要填寫調解聲請書，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的規定：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1. 書面

法律只規定聲請調解要以「書面」為之，但實務上為求統一及基於便民的考量，行政院法務部還是設計了制式的表格，以方便當事人知道要填寫些什麼內容。

調解聲請書（筆錄）可向各地的調解會索取，也可以上公所的網站去下載。依式填寫後，除了親自送件到調解會外，也可以用掛號郵寄的方式辦理，如果還有和本案相關的事證資料（提供影本資料就好，正本自己保留）也記得一併附上。

至於「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的規定，調解聲請人不妨就以寫好的調解聲請書拿去影印後，以影本提供給調解會就好，調解會在寄發開會通知給調解對造人時，會附上調解聲請書的影本，好讓受通知的調解對造人知道是什麼人、為了什麼事找他調解。

※由於大多數的調解聲請人都是到了調解會現場才開始寫調解聲請書的，現在各地的調解會基於便民、效率的理念，都會提供影印的服務，但是調解的對造人數或附件資料很多的話，可能就要請您自費影印囉！

2. 言詞

這是指調解聲請人以口頭陳述，經由旁人代筆，把聲請人的意思化成文字寫在調解聲請書（筆錄）上的聲請方式（如果聲請人是透過打電話的方式到調解會要求調解的話，那麼調解會是不會受理的）。一般實務上，以言詞聲請調解是對於不善藉由文字表達或是受傷無法執筆的民眾及教育程度不高或不識字的老人家，法律為了便民才設了這樣的規定。這要換成在打民事官司的場合，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就會要求您必須提出訴狀（書面）才可以。

至於調解聲請人請誰代作筆錄都沒關係，只是代書的筆錄人要在調解聲請書（筆錄）的「筆錄人」欄上簽名或蓋章，寫好的調解聲請筆錄當場唸給調解聲請人聽或交給調解聲請人過日後，沒有問題了，調解聲請人還要再簽名或蓋章，好確認筆錄人所寫的內容是經過調解聲請人同意的。

《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筆錄）？》

有時候，調解會還會針對較常受理的調解事件類型，例如：交通事故、租賃糾紛或房屋漏水的個案，貼心地提供範例或設計不同的表格，方便調解聲請人填寫，以免聲請人久久無法下筆，不知從何寫起。

接下來，筆者便針對聲請調解書（筆錄）的格式，介紹填寫的技巧，聲請調解書（筆錄）的格式請參閱本文最末頁。

1. 用紙格式

最好使用法務部版的聲請調解書（筆錄）格式用紙，或其他同格式 A4 尺寸紙張書寫，或上公所網站下載表格後自寫，也可以自行列印後撰寫。電腦格式，列印出來最好也是 A4 尺寸的大小。儘量不要用十行紙或其他不同格式的紙張來書寫。

2. 「收件日期」欄及「收件編號」欄

這是給調解會收件時填寫用的，聲請人不用填寫這兩欄。

3. 「稱謂」欄（當事人基本資料欄）

(1)稱謂欄分為「聲請人」欄及「對造人」欄，請分別依式寫上自己及對方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編、地址、電話，尤其是電話號碼，知道的話，最好寫上，好方便調解會或當事人雙方相互聯絡。萬一不知道調解對造人的出生日期、身分證統編，是可以不填的；但一定要記明姓名、地址，否則調解會無法以書函通知對造人來調解。

一般而言，調解聲請人在對造人姓名欄內如果只寫「張太太」、「李先生」的話，即便調解會就依這樣的稱呼寄發開會通知書給造人，但多數情形下，這是會被對方拒收或以查無此人等原因退回的。

如果是連對方的地址都沒有，只有平常聯絡的電話號碼，有的調解會為了便民，

會代為以電話試著聯絡，看看對方有沒有意願調解，再請對方留下收得到開會通知書的地址，由調解會正式發函通知。不過近年來，有鑑於詐騙電話橫行，為了避免民眾誤以為是詐騙集團打來的電話，調解會在第一次召開調解會前，已儘可能避免以電話聯絡當事人。所以建議有需要聲請調解的民眾，還是設法先確定調解對造人的姓名及地址後，再向調解會提出聲請，才不會造成調解會的困擾。

(2)此外，民法第12條、第13條規定滿20歲的人或雖未滿20歲，但已經結婚的人，才是成年人，在法律上才有完全的行為能力（也就是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換言之，如果以未成年人為調解當事人的話，此時還要把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親）一起列為調解當事人。例如18歲的小明因為騎車不慎，撞傷了過馬路的王老太太，那麼聲請調解時，他應該把自己及父、母親一起列為調解聲請人，把王老太太列為調解對造人，這樣才算是符合法律的規定。

(3)如果聲請人或對造人是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時，除了獨資商號以外，法人、機關都有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也就是俗稱的負責人，聲請人除了公司全名要寫清楚以外，負責人的姓名最好也要一併記載，例如：宏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大偉或者是財團法人慈愛醫院。法定代理人：郝仁樹（即院長）；「獨資商號」的寫法，一般是列上實際負責人自己的姓名，在姓名後括弧內加上商號名稱，例如：陳小春（即幸運小吃店）；至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部分，則是把管理委員會全稱列出來後，也要把主任委員的姓名一併記上，例如：帝煌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美麗。

(4)不知道對方公司的地址，該怎麼辦？

由於公司必須向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設立登記，所以聲請人可以藉由網際網路到經濟部所設的「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的網站，輸入公司名稱或公司的統一編號，再作進一步的查詢。（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5)不知道對方的姓名，該怎麼辦？

在調解會最常調解的交通事故上，有時候聲請人也會有不知道對方姓名或地址的時候，如果車禍發生之初，有請警察到事故現場處理的話，因為警察局都有雙方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為了達成糾紛解決的目的，當事人可以向處理交通事故的警察機關申請他造當事人的地址資料。

4. 「事由」欄

為了讓參與調解程序的每一個人，包括調解當事人、調解會的調解委員、秘書，甚至是調解成立後負責審核調解內容的法院法官可以一目了然，在聲請調解書（筆錄）有個欄位是「上當事人間……事件聲請調解，…」，中間留白的部分，就是要請調解聲請人填寫「事由」的地方，例如：車禍損害賠償、履約糾紛、侵權行為、傷害、毀損等。如果漏寫了，或不知道要調解的事情是屬於什麼法律關係時，「事由」的部分，可以請調解會提供諮詢，或由調解會代為填寫。

5. 「事件概要」欄

- (1) 調解聲請書有一大片空白的欄位，這個部分就是要讓調解聲請人填寫事件概要及願意接受調解條件的地方。通常是先將事實經過簡要的描述出來，再將您與對方發生什麼樣的糾紛寫下來，最後再寫您願意接受的調解條件。
- (2) 所謂的事實經過，通常是依您所認知的事實來書寫，除非有客觀的事實資料可以佐證，比方說交通事故中，有警方紀錄的車禍發生時間、地點、車號等書面資料可供參考，那聲請人就依這個資料來填寫。否則書寫這個部分時，最好能清楚地寫明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事（所為何事）、時（發生的時間）、地（發生地）、物（標的物）等幾個要項，愈具體愈好，不要模稜兩可或語意不明，徒增判斷上的困擾。最好是以「時間」為主軸，再以這段期間發生的人、事、地、物貫穿於其上。
- (3) 至於「願意接受調解條件」這部分要不要一併寫進去？考量對方看了自己開的條件可能就不想來調解；或顧慮寫了就等於是把己方的「底線」告訴了對方，聲請人不寫是沒有關係的。

只要辭懇意切，妥適地傳達出善意的訊息，讓收到開會通知的對方，在看到聲請調解書（筆錄）的內容時，能感受到您亟欲解決問題的誠意，進而願意坐上調解的會議桌上，那麼調解會才能幫得上大家的忙。所以聲請人儘量不要將情緒性或攻擊性的字眼寫在聲請調解書（筆錄）的「事件概要」欄裡，那種寫法對於調解的成立，絕對沒有幫助，這一點讀者可要特別注意喔！

6. 其他欄位填寫之說明

- (1) 「本件現正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欄

聲請調解前，有的當事人可能已經提出告訴或告發，案子正在地檢署偵查中；也可能是提起訴訟，案子正在法院審理中，如果有地檢署或法院正在審理或偵查的案號，請在本欄位填上哪個法院或哪個地檢署的名稱，再把「案號」寫上。案號通常會列印在您所收到的開庭通知或傳票上。如果調解前，並沒有提告或被告，當然就不會有所謂的案號，聲請人也就不必填寫這一欄了。

- (2) 「證物名稱及件數」欄

如果您有和本案相關的資料要提供給調解會作為佐證或參考用，可以在本欄填上資料的名稱及件數（例如：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存證信函影本一份，本票影本三張）。正本的資料自己保留，提供「影本」的資料給調解會就好，因為萬一調解不成時，正本的資料在將來打官司的時候，可能還要用到。

- (3) 「聲請調查證據」欄

大多數的情形下，這一欄是不用填寫的，寫了也不太有什麼作用，因為調解會的權限很小，如果您非要調解會代為調查某某事證資料的話，除非該資料是在公家機關手中，那麼行政機關間基於彼此協力互助的義務，多少還會幫點忙；如果要求調查的資料是在私人機構或調解對造人手上的話，十之八九都會被婉拒的。

(4) 「此致 ○○調解會」欄、「日期」欄、「聲請人簽名蓋章」欄

向哪個縣、市的鄉、鎮、市（區）調解會提出聲請，就把那個縣、市名及鄉、鎮、市（區）名寫上，並填上日期，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果是公司行號，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俗稱公司大小章）也是蓋在這個欄位。

(5) 「筆錄人簽名蓋章」欄、「聲請人簽名蓋章」欄

本人親自填寫的叫「聲請調解書」，請別人代筆的叫「聲請調解筆錄」，最後這一個欄位，就是前面所提過的，由代替當事人填寫聲請調解書（筆錄）的筆錄人，在這個「筆錄人」欄上簽名或蓋章，調解聲請人也要在這個欄位再簽一次名或再蓋一次章，以便確認聲請調解所記載的內容沒有問題。

7. 送件與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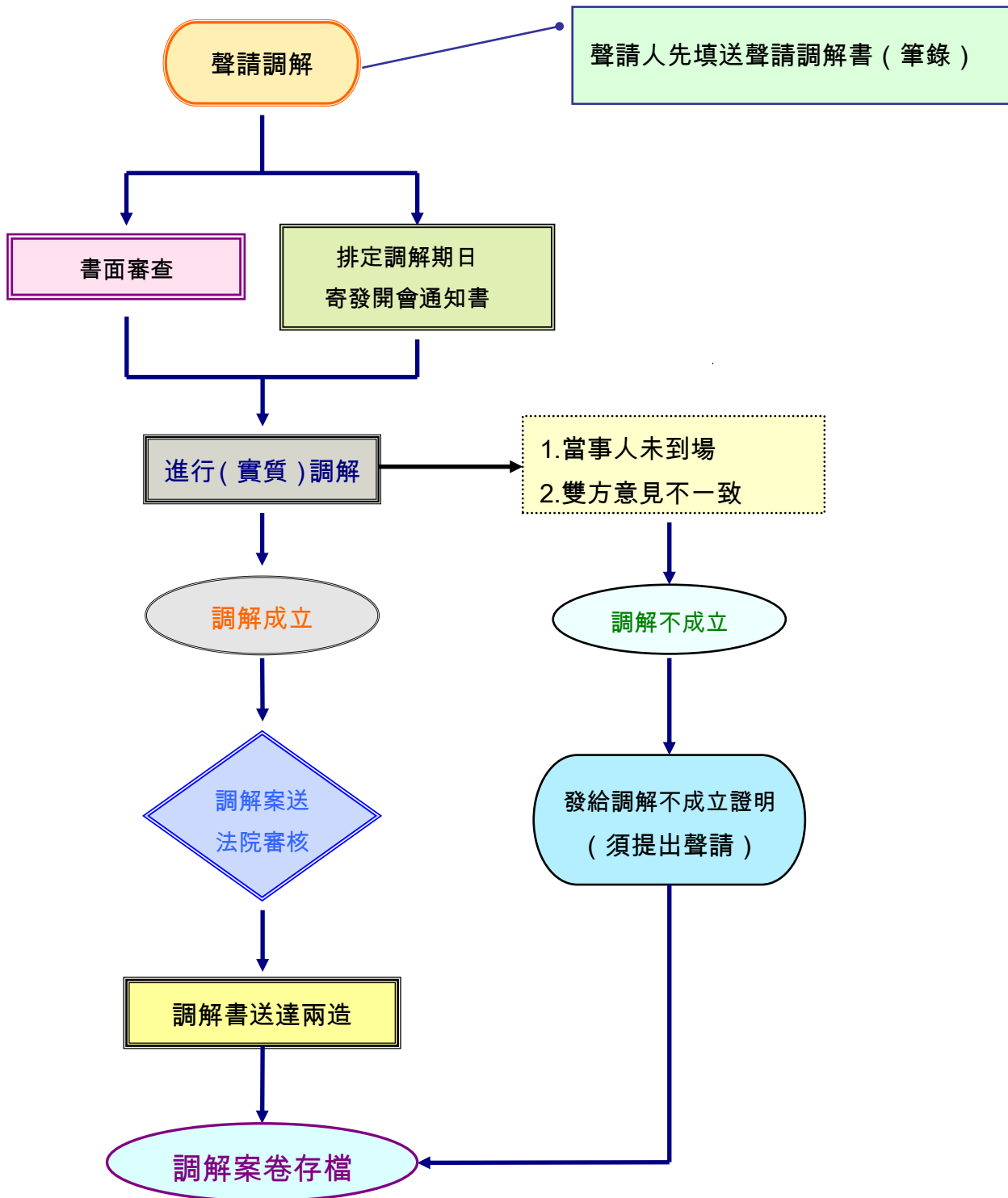
寫好後，聲請人就可以將聲請調解書（筆錄）「正本」親送、託人代送或是以掛號郵寄等方式送件到調解會。現行實務，調解會是不受理傳真來的調解聲請書（筆錄），也不受理未經自然人憑證認證之網路聲請，這一點要請讀者注意。

調解會在收件後，會先確認可不可以調解，也會判斷有沒有管轄權，符合規定了，才登記及編號，同時也開始了這個案子的調解程序。

五、調解程序簡介

調解程序的開始、進行與結束，都是由當事人來決定，所以當事人才是調解程序的主體，調解會所提供的平台，主要在於化解當事人間的歧見，進而謀求雙方共識，以達到解決紛爭的目的。當調解會受理了調解個案的聲請後，接下來便會依序進行一系列的調解程序。

調解流程圖



《聲請調解》

調解程序，是從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調解會提出調解的聲請時開始。有關聲請調解的方式及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筆錄），請參閱上一單元之介紹。

《書面審查》

調解會收件後，會就當事人所填寫的聲請調解書（筆錄）作初步的審查，以判斷聲請調解的事件可不可以調解，調解會有沒有管轄權或其他需要當事人補正的地方，如果形式上審查都沒有問題了，就會受理登記及編號。

《排定調解期日及寄發開會通知書》

1. 聲請調解後，要多久才會安排開會？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第3項的規定，原則上調解會應自受理聲請之日起，15天內決定調解期日，並寄發開會通知書給雙方當事人，聲請人如果請求延期，依前揭條例的規定是可以的，但最多也只能延長10日。

2. 開會通知書記載些什麼？

開會通知書主要記載的內容，包括：受通知人的地址及姓名、案號、案由、應到的日期、時間及處所，並附註有相關的注意事項及與調解會的聯絡方式。當事人依排定的調解期日及時間到調解會場報到時，最好把開會通知書一起帶去，好方便調解會的工作人員從開會通知書所記載的內容，迅速地調出個案相關卷證。

還有一點要請讀者注意，就是調解期日及開會的時間、場所是由調解會來排定，不是由當事人來指定（所以當事人是上班族的話，最好事先向公司請假）。萬一接到開會通知書時，發現開調解會的日期或時間正好有事，不能準時到場調解的話，當事人最好事先向調解會說明，請調解會另訂調解期日及時間；當然也可以和要調解的對方先行協商後，再與調解會確認可否。至於需不需要再發一次改期後的開會通知書，前揭條例沒有硬性規定，那就視具體的情況（例如：雙方確定只延後一天調解，但寄發開會通知書可能要兩天的時間才會收到，那就沒有再寄發通知書的實益了）或當事人的需要（例如：為了向公司請假，需要開會通知書證明）而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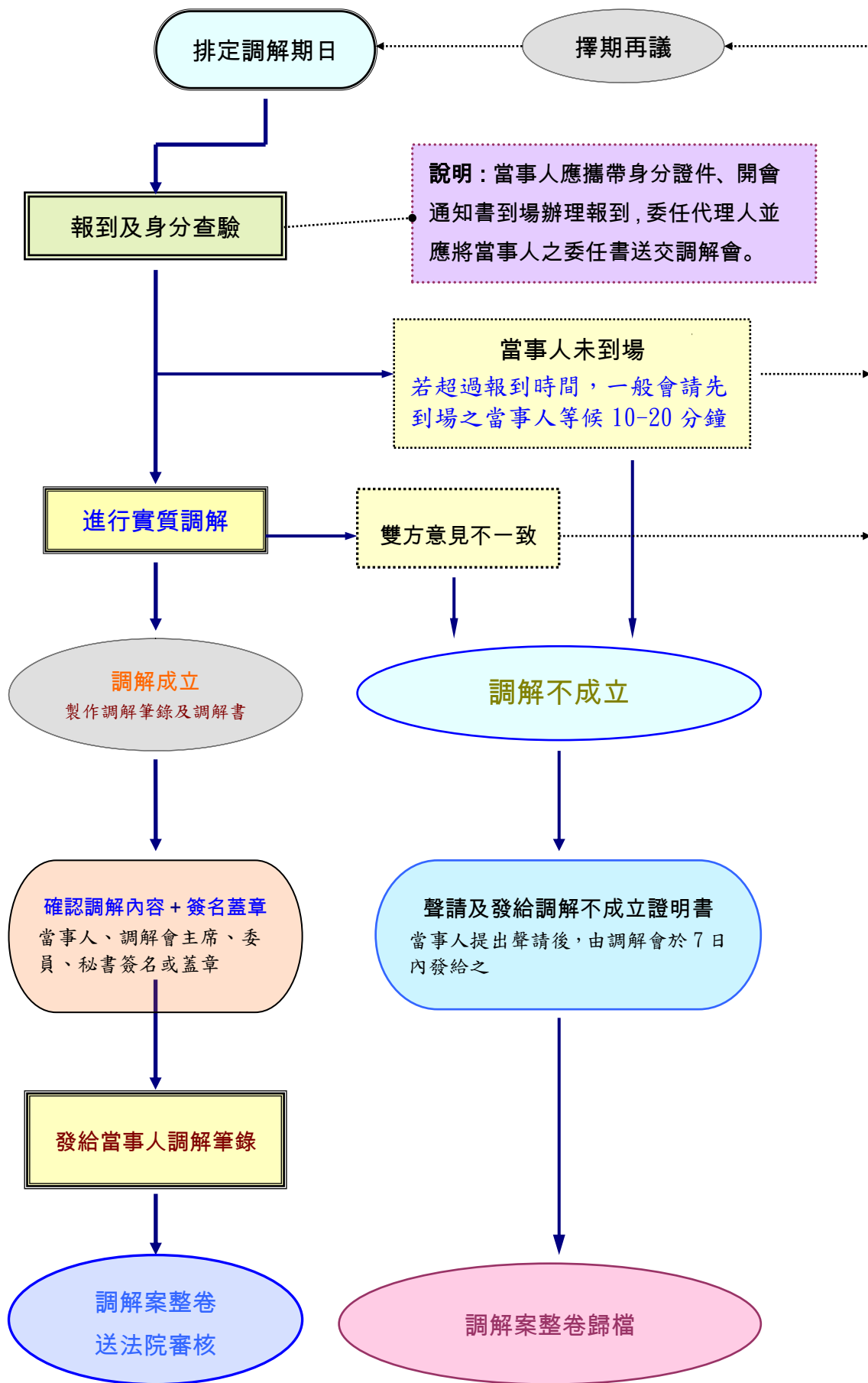
3. 送達證書

調解會寄發給當事人的開會通知書，通常是以雙掛號的方式郵寄，並附有調解會製作的「送達證書」（類似郵局回執聯的作用），送達證書是用來判斷開會通知書是否已經送達給當事人的依據。

《進行實質調解》

整個調解程序，進展到這個階段，可說是到了最為關鍵的時刻，因為糾紛的解決，也就是調解的成立或不成立，端賴調解的過程中，調解當事人是否出席調解、雙方意見是否一致、調解的條件可否達成共識而定。此時當事人雙方才有機會當著調解委員的面坐下來，針對事件糾紛本身來進行溝通與協調，所以筆者稱此階段的調解為「實質調解」。

實質調解流程圖



1. 排定調解期日

當事人於開會前應詳閱開會通知書上所記載的事項，於排定的調解期日，按預定開會的時間提早 10 分鐘到指定的開會場所報到。

2. 報到及身分查驗

(1) 報到

調解當事人到達調解會場後，調解會工作人員會請當事人先行辦理報到，以確定調解個案的當事人是否已到調解會場，準備出席調解會議。如果是接受當事人委任而代理當事人出席調解會議的委任代理人，一樣也要先辦理報到。

此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這些陪同出席調解會議的人，不管是親朋好友或是律師，只要不是前面所謂的委任代理人，是不需要辦理報到手續的。

(2) 身分查驗

報到時，當事人應出示調解通知書及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如果忘了帶調解通知書，最好記得調解事件的案號，否則只好辛苦調解會的工作人員查找了（因為調解會議的召開，常常是許多個案安排在同一個時段，在調解會場分別進行的）。如果是忘了帶身分證，那麼也可以出示駕照或健保卡正本以供核對；但當事人如果是外籍人士或尚未取得身分證的新移民，那就記得要攜帶護照或居留證到場辦理。

前述的委任代理人除了要出示個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外，還要出具委任書正本，送交調解會收存。

(3) 完成報到及身分查驗後，調解會工作人員會請先到場的當事人在等候區稍事休息，以靜待對造當事人於到場後完成報到手續。

至於原訂的調解時間已過，但對方還沒來，那麼已到場的當事人還要等多久呢？一般實務上，是請到場的當事人等候半個鐘頭，並於等候期間試著以電話與未到場的對方聯繫，俾便確認對方是否正在趕來開會的路上。

如果過了原訂的調解時間，到場的當事人不願意等候，或者是聯絡上對方，但對方表示不願意接受調解，那麼這件調解個案就會在這個階段，以調解不成立收場。

3. 當事人未到場

(1)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由於調解是要當事人雙方都願意坐下來談，調解會才能幫得上大家的忙，因此前揭「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的規定，通常是指開會通知書已合法送達（例如：由送達證書所示，已由本人親自簽收或已由當事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收的情形），但在開會前，調解會未曾接獲當事人告知是否出席調解，或

是否因故（例如：出國、工作、生病等原因）請求延期調解的情況而言。這個時候，法律便認為當事人並無意願經由調解程序來解決雙方的紛爭，於是給了調解不成立的法律效果。

(2) 調解是不是要通知兩次或三次，對方不來，才算調解不成立？

其實，這可能是一般人錯誤的認知，從前面的說明可知，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只不過在有所謂前揭條例第 20 條「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的但書情形時，調解會基於當事人的請求而再寄發開會通知書，另訂調解期日的可能是有的。

(3) 調解會無權強制當事人到場調解

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當事人未到場的情形，和調解通知書有沒有合法送達，並沒有太大的關聯。合法送達的情形，一如前述，當事人可以選擇要來調解或不來調解，調解會並沒有權限可以強制不來的一方到場調解。

如果開會通知書是寄存於當地警察機關（所謂的寄存送達）或在郵局招領中，因為不確定當事人是否會去領取，或者雖然領取了，但已錯過原訂調解的日子，那麼調解會再依當事人的要求，另訂調解期日，再次寄發開會通知書給雙方當事人，因為是合理可期的請求，調解會通常也會幫這個忙；但開會通知書如果是因拒收、查無此址或遷移新址不明等原因遭退回的話，事實上開會通知書已無從送達，除非有未到場的當事人電話號碼可以試著聯絡，直接詢問其是否有意願參加調解，否則這件調解個案一樣會在這個階段，以調解不成立收場。

4. 進行實質調解

(1) 調解的時候，會有幾位調解委員在場？

當事人個案的調解是由調解委員主持，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7 條的規定：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因為這個規定很彈性，所以各地的調解會在做法上便不盡相同，正常的情況是每件調解個案由三位調解委員調解；但有的調解會則是由主席偕同全體委員進行合議方式的調解；有的調解會因資源有限，調解案件又多（這種情形大多出現在都會地區的調解會），還要兼顧調解的品質，便只由一位調解委員進行獨任方式的調解。

實務上，當事人只要在進行調解前，沒有表示反對由調解委員一人獨任調解的話，那麼調解程序上就沒有違法的問題，畢竟調解的重點還是在於實質的調解過程及結果，而不在調解委員的人數多寡上面。

現在採合議方式調解的調解會，已有愈來愈少趨勢，因為調解的當事人可能只有兩個人（即聲請人與對造人），卻要面對七、八名以上的調解委員，調解會議的氣氛可能比較嚴肅，所以大多數的調解會還是採三人或一人獨任的方式進行調解。

(2) 調解的時候可不可以錄影或錄音？

筆者這樣說吧，最好不要。一來「於法無據」，雖然法律沒規定不可以，但也沒有規定可以；二來錄影或錄音的舉動，易使會談氣氛變僵，雙方劍拔弩張，反而橫生枝節，無助於調解的成立，何況居間調解的委員大多也不贊同此舉，所以建議有此念頭的當事人，還是打消錄音，甚至是錄影的念頭比較好。

(3) 調解的時候，可以請親友陪同在場嗎？

當然可以，依鄉鎮調解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

所以關切案情的親友固然可以列席，受當事人委託的律師或專業人士也可以列席，但調解會場並不是個比人多勢眾的地方，所以列席的人數方面還是稍為作了限制。

這也是希望列席協同調解的人，是要能有助於調解成立的人，而不是來幫倒忙的。好比說，當事人不善言詞表達，需要旁人協助說明案情；或當事人是外籍人士，需有旁人協助翻譯。特別是調解會在處理最能發揮功能的車禍傷害賠償事件上，如果有保險公司的理賠人員協同在場，提供當事人有關保險理賠專業的意見，甚至能確定保險公司理賠的金額與理賠的期限，常是促成調解成立不可或缺的好幫手。

附帶一提，協同調解人畢竟不是調解當事人，所以協同調解人如果要在調解時發表個人意見前時，最好事先取得調解委員的同意，彼此相互尊重，才能營造良好的調解氣氛。

(4) 溝通與協調的程序

溝通與協調，可以說是實質調解中最重要的一環。當調解雙方分別坐定後，在進行溝通協調的程序前，調解委員通常會先行了解在場調解的雙方身分，看是當事人本人還是受當事人委任的代理人？陪同出席的是律師還是當事人的親友？接下來就會請聲請人先說明為了什麼事情來調解。

這個時候，調解對造人不用急著搶話辯解，因為聲請人講完後，調解委員自然會把時間留給對造人，請對造人也表示自己的意見，藉由雙方的陳述內容，調解委員才能釐清事實的爭點，進一步地就雙方爭執之所在，提供自己專業上及處理經驗上的建言。

當雙方互動溝通的氛圍和諧，調解委員便會協調當事人各自提出具體的調解條件共同討論，調解委員可藉此觀察雙方互動的關係，並運用調解的技巧，勸諭雙方相互讓步，再嘗試提出解決的方案，朝建立雙方共識的方向繼續努力。

所以調解品質的良窳，除了有賴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外，更有賴於當事人雙方釋出的善意及解決問題的誠意，尤其要儘量避免出現情緒性或攻擊性的言語反應或肢體動作。所以有經驗的調解委員大多會掌握當事人的心理及其需要，適時地掌握調解的節奏，讓事情能順利地朝調解成立的方向進展下去。

5. 雙方意見不一致

經過調解委員的一番努力，當事人雙方仍然無法達成共識時，一直耗在那裡也不是辦法，假如事情還有轉圜餘地，調解委員此時會詢問雙方是否願意擇期再議，雙方同意的話，就由委員排訂下次調解期日，再接再勵。所以一件案子調解個兩、三次是常有的事，就算最後雙方意見還是不一致，調解不成立，總也不致於傷了彼此的和氣。

6. 調解不成立，可聲請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的情形有兩種，一是當事人未到場，另一是雙方意見不一致，都已在前面的單元介紹過。雖然調解不成立，但既然在調解會聲請過調解，就有受理登記調解的紀錄，當事人當然可以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不過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所記載的內容，除了雙方個人基本資料及事件概要外，主要是紀錄曾經召開調解的日期及不成立的原因（亦即當事人未到場或雙方意見不一致），並不會也無法把雙方調解的細節（例如：雙方調解時說過的話或提出的調解條件）一一紀錄進去的。

由於調解會不會主動發給不成立證明書，所以有需要的當事人要自行提出聲請，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調解會應於聲請後七日內發給之。

此外，對於調解不成立的個案，調解會於整卷裝訂後會暫時歸檔。但有一點要向讀者說明的，就是並不是說調解不成立，雙方就非得向法院打官司不可，隨著時間的經過，如果情勢有了變化，雙方當事人願意再重回調解桌時，別忘了，調解會還是隨時會為雙方重開協商大門的。

7. 調解成立

(1) 製作筆錄及調解書

不論是調解一次，還是調解好幾次，經過調解委員的努力及在當事人願各退一步的情形下，雙方終於能夠達成共識，總是件可喜可賀的事。這時調解委員便會請調解會的秘書或幹事來為雙方製作筆錄，將達成共識的調解內容，具體地形諸於文字，在符合當事人兩造的意思，並不違反法律的規定下，調解筆錄的內容會請當事人過目，或以朗讀的方式使當事人瞭解。如果對於調解內容還有疑義或不清楚的地方，在簽名或蓋章前，都可以再請教或發問。一旦確認無誤後，原則上，調解會便根據這份雙方簽了名的調解筆錄，再製作筆錄繕本分交雙方當事人收執，並作成數份調解書，俾便將來整卷後，連同卷宗陳送管轄法院作進一步的審核。

(2) 當事人在調解筆錄及調解書上簽名前，還要注意些什麼？

由於科技的進步，現在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幾乎都是透過電腦文書作業系統所製作，因此當事人在簽名前，務必再確認調解筆錄及調解書上記載的內容是不是與事實相符，包括個人的基本資料（尤其是姓名及地址）與調解內容（例如：涉及金錢給付的金額、期限或有關房屋的門牌號、土地的地號等），都要特別注意有無誤寫、誤繕的情形。一旦發現有誤，就可請調解會立即更正筆錄及調解書，才不致於影響自身的權益。

(3)發給當事人調解筆錄

調解筆錄是要彙整裝訂在調解卷宗裡的，而調解書的格式則保留有法院審查准予核定後，留給法院蓋印及法官簽名的欄位。所以調解會通常會依雙方當事人的人數，當場再多製作幾份調解筆錄，讓當事人帶回去。如此一來，當事人在調解成立後，馬上可以取得調解成立的依據，憑以辦理後續可能還有待履行的義務（例如：聲請人願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給付新台幣參萬元整予對造人），或作為其他事務處理的憑證（例如：對造人同意於調解之日起三日內，具狀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撤回對聲請人所提之過失傷害告訴）。

8. 調解案整卷送法院審核

調解成立後，調解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會在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函送法院審核。經法官審查無誤准予核定後，會再將加蓋法院印信及法官簽章之調解書連同卷證發還調解會，最後由調解會將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以掛號郵寄給當事人，相關卷證資料歸檔，整個調解程序便告結束。

六、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

1. 調解成立的案件，為什麼還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什麼是「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帶來什麼實質幫助呢？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這一點要請讀者注意。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讀者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本文前述得據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即可。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偵字第 12345 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时，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為了讓偵查中的檢察官或受訴法院的法官更清楚當事人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意思，有時候調解會還會提供「刑事撤回告（自）訴狀」讓當事人填寫，以求周延。

善意的叮嚀

如何創造一個和諧的調解環境？筆者整理出以下幾個重點，提供讀者作為參考：

1. 進行調解前，儘可能收集有利的相關事證資料。
2. 進行調解時，宜將問題限縮於和本件調解有關的事項，以免模糊了原來問題焦點。
3. 進行調解時，應避免以言語批評對方的人格，也儘量不要有拍桌叫罵的情緒反應。
4. 陪同到會調解的親友，應協力輔助當事人促成調解，莫火上加油，擴大雙方事端。

現代社會，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繁榮進步、身處資訊爆炸的時代，科技帶給人們生活上的便利，固有其正面貢獻；惟人與人之間緊密頻繁的互動關係，導致糾紛事件日增，亦為不爭的事實。

普設於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聘請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為民眾排難解紛、定爭息訟，大家應多多利用此一便民利民的良善制度，為減少法院訟源，增進社會祥和，共盡一份心力喔。

聲請調解書〈筆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調字第 號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連 絡 電 話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對 造 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如下：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請調查證據							
此致 市 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聲請人認為無異。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1.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2.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3.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均應記明。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5.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應將證物之名稱、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聲請調查證據」一欄。

6. 提出聲請調解書，請將標題之「筆錄」二字刪除。